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黃琳棋
電話：03-3322101*7593
電子信箱：10014354@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000533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376735100E_1100053327_ATTACH1.pdf)

主旨：轉知有關教育部100年4月19日臺國（四）字第1000051879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69523號函辦理。
- 二、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聘任辦法）業於109年6月28日修正實施，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終止聘約之要件、程序及法律效果已為獨立規範，處理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不適任行為應依聘任辦法辦理。
- 三、旨揭函釋所引用之教育部100年2月16日臺國（四）字第1000023156號函及100年3月10日臺國（四）字第1000029708號函，業經教育部110年4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34389號函自110年4月13日起停止適用，旨揭函釋已失所附麗（失去依據）。
- 四、復查旨揭函釋所援引之「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業經教育部於109年11月18日以臺教授

人事室 110/06/22 13:05



1100003382

有附件



國部字第1090134460號函，自109年11月11日停止適用，有關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涉有教學不力案件處理程序自不得再依該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五、綜上，旨揭函釋提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涉有

「教師法」第14條第8款情事者，需參酌教育部「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辦理，因該注意事項已停止適用，且與現行聘任辦法未合，爰此，教育部100年4月19日臺國（四）字第1000051879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六、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涉有不適任情事，其調查程序，應依教育部109年12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49687號函辦理，由各主管機關訂定相關程序，俾利各校遵循。

七、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本市各私立國中小(桃園美國學校除外)、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幼兒教育科



裝

訂

線

